

马萨诸塞州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规则制定 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 (St. 2024, c. )  
239) 要求, 以确立新要求、修订现有要求并 )  
废除未使用的要求 )  
管理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

EFSB 25-10-D

关于建设性批准规则制定最终法规的初步决定

2026年5月8日

*选址委员会将材料翻译成其他语言, 以帮助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选址委员会已合理地尝试准确翻译原文, 但由于翻译成不同语言时存在细微差别, 可能存在细微差别。虽然选址委员会提供了翻译版本, 但英文版本是选址委员会决定的官方版本。*

## 目录

一.	引言.....	1
二.	2024年气候法案简介.....	3
一.	2024年气候法案背景.....	3
二.	建设性批准的法定要求.....	5
三.	诉讼程序沿革.....	7
一.	980 CMR 1.00、2.00、13.00、14.00、16.00、17.00 和 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11.00.....	7
二.	中央情报局和SSC的规则制定，980 CMR 15.00.....	9
三.	980 CMR 17.00的规则制定，建设性批准.....	10
四.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	12
一.	建设性批准条例的发展.....	13
一.	最初提出的建设性批准条例.....	13
二.	修订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	14
三.	进一步修订的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	16
二.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	19
五.	投票与决定.....	25
	附件1 – 最终条例 980 CMR 17.00.....	27
	附件2 – 定义词汇表.....	28
	附件3 – 建设性批准评论者名单.....	29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选址委员会”）特此[批准]一项决定，通过最终规则制定，以实施《促进清洁能源电网、促进公平及保护用户法案》（St. 2024, c. 239, 简称“2024年气候法案”或“法案”）。

G.L. 第30A章，第1-7节。为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选址委员会颁布关于2024年气候法案中建设性批准条款的最终法规，

980 CMR 17.00。2024年，第239章，第74、132、139条。

## 一. 引言

2024年11月20日，州长莫拉·希利签署了2024年气候法案。2024年气候法案改革了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CEIF”）选址和许可流程，并修订了选址委员会的法定义务。

2024年气候法案的一个重要重点是改革CEIF的选址和许可流程，以帮助实现联邦政府雄心勃勃的气候和清洁能源目标。2024年气候法案的关键条款将提升州和地方层面CEIF选址和许可的速度与效率，确保清洁能源转型的利益在联邦所有居民之间公平分享，并使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预备案和审查过程中拥有有意义的参与和意见机会。具体来说，2024年《气候法》要求选址委员会制定相关法规以实施变更

G.L. c. 164, §§ 69G至69J1/4（含）、§§ 69O和69P、§§ 69R和69S，以及§§ 69T至69W（含）。2024年《气候法》要求选址委员会在2026年3月1日前对2026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给选址委员会的申请颁布相关法规。至2024年，第239章，

§ 132。<sup>1</sup>

---

<sup>1</sup> 与选址委员会制定这些法规同步，其他机构也在发布相关法规以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能源资源部（“DOER”）已发布相关法规和指导文件，建立地方政府发放合并地方许可的流程。225 CMR 29.00. 公共事业部（“部门”）已颁布实施干预者支持拨款计划的相关法规。220 CMR 34.00. 此外，部门还将颁布规定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的修订提交费用。220 CMR 32.00。

2025年9月12日，选址委员会发布了EFSB 25-10中的决定启动规则制定，其中包括一系列拟议法规以实施2024年《气候法》条款：修订至980 CMR 1.00和2.00;新规 980 CMR 13.00、14.00、16.00

17: 00;第<sup>2、3号</sup>以及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和11.00的废除。<sup>4</sup> E F S B 2 5 - 1 0 。 在

此外，决策开幕规则制定确定了一个公众意见收集流程，以收集对拟议法规的意见。选址委员会完成了这些法规的规则制定程序，并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最终决定。EFSB 25-10-B。980 CMR 1.00和2.00的修订规定，以及980 CMR 13.00、14.00和16.00的新规，以及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和11.00的规定，于2026年2月27日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上公布时生效。

2025年12月19日，选址委员会启动了拟议法规制定，发布了一项拟议法规，980 CMR 15.00，《场地适宜性标准的累积影响分析与标准》（“CIA和SSC条例”）。EFSB 25-10-A。选址委员会已完成980 CMR 15.00的规则制定。2026年4月24日，选址委员会通过了最终法规980 CMR 15.00（“最终CIA和SSC条例”），该条例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并刊登在马萨诸塞州登记册上。EFSB 25-10-C。

---

<sup>2</sup> 针对意见，选址委员会未发布最终条例 980 CMR 17.00，建设性批准，与其他规定同时生效。选址委员会通过本决定颁布最终法规980 CMR 17.00。

<sup>3</sup> 选址委员会当时指出，还计划提出一章新的规章（980 CMR 15.00），聚焦中央情报局（CIA）和场地适宜性标准。

<sup>4</sup> 在拟议条例中，选址委员会还提议废除980 CMR 9.00。马萨诸塞州沿海区域管理办公室提交意见，建议选址委员会保留980 CMR 9.00，因为该法规是批准的马萨诸塞海岸管理计划条款的基础州级权威。选址委员会根据沿海区管理办公室的意见保留了980 CMR 9.00。

表1提供了实施2024年气候的选址委员会法规的现状行动：

**表1。最终EFSB法规摘要。**

监管	现状	规则标题
980 CMR 1.00	修订版（最终版）	裁决程序进行规则
980 CMR 2.00	修订版（最终版）	董事会业务的一般信息与行为
980 CMR 13.00	新（最终）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综合许可
980 CMR 14.00	新（最终）	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De Novo裁定
980 CMR 15.00	新（最终）	累积影响分析与适用场地适宜标准
980 CMR 16.00	新（最终）	提交前咨询与参与要求
<b>980 CMR 17.00</b>	<b>新（最终）</b>	<b>建设性批准</b>
980 CMR 4.00	废止（最终）	信息自由;商业秘密保护
980 CMR 5.00	废止（最终）	环境评估与环境影响
980 CMR 7.00	废止（最终）	长期预报与补充
980 CMR 8.00	废止（最终）	建设石油设施意向通知
980 CMR 11.00	废止（最终）	水电发电设施许可

选址委员会已完成980 CMR 17.00的规则制定。在该决定中，选址委员会通过了最终法规，980 CMR 17.00（“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EFSB 25-10-D。附于本判决：最终980 CMR 17.00（附件1）；修订版定义词汇表（附件2）；以及评论者名单（用于建设性批准）（附件3）。随着980 CMR 17.00的颁布，选址委员会已完成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的规则制定。

## 二. 2024年气候法案简介

### 一. 2024年气候法案背景

选址委员会的决策开幕规则制定详细审查了2024年《气候法》中的选址和许可条款。参见EFSB 25-10。具体来说，是2024年的气候

该法案创建了新的合并许可程序<sup>5</sup>，选址委员会将对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sup>6</sup>（“LCIF”）签发所有必要的地方、区域和州级许可和批准。G.L. c. 164, § 69T。此外，G.L. c. 164, § 69U允许小型清洁输电与配电基础设施（“SCTDIF”）的支持者选择向选址委员会申请包含所有必要的州、区域和地方许可的合并许可。

G.L. c. 164, § 69V 允许小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SCEGF”）和小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SCESF”）的支持者选择向选址委员会申请包含所有必要州许可的合并州许可。<sup>7,8</sup> 2024年气候法规定选址委员会签发这些许可证的强制截止日期；如果选址委员会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申请将被推定批准，意味着申请人将获得带有预定“共同条件和要求”的合并许可。2024年，第239章，第74条。

2024年气候法案的附加条款包括：G.L. c. 164, § 69W，允许地方政府选择将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SCEIF”）所有必要地方许可的请求提交给选址委员会主任，对最初提交给地方许可官员的合并地方许可申请进行重新裁定，<sup>9</sup> 并允许申请人及其他重大且具体受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申请

---

<sup>5</sup> 合并许可证是由选址委员会发放给CEIF申请人的许可，包含所有州、区域和地方许可，CEIF本应单独申请，但某些联邦许可则分配给特定州政府机构。

<sup>6</sup> 本决定中大写术语指的是最终条例中定义的术语。

<sup>7</sup> SCEGF和SCESF的地方许可将由地方政府根据DOER（225 CMR 29.00）制定的法规，以合并地方许可的形式签发，或作为不受225 CMR 29.00约束的单独地方许可。225 CMR 29.04（1）。

<sup>8</sup> “EFSB合并许可证”在980 CMR 1.01（4）中被定义为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

<sup>9</sup> 合并地方许可是由地方政府为SCEIF颁发的许可，包含申请人需单独从地方政府获得的所有地方许可、批准或授权。能源部颁布了225 CMR 29.00法案，以实施合并地方许可流程。

由主管对地方政府作出的合并地方许可决定（或经建设性批准发出）进行新裁定。<sup>10</sup> 2024年气候法为选址委员会设定了新的职责、审查范围及要求的调查结果，并扩大了选址委员会的成员资格。St. 2024，第239章，第60条。此外，2024年《气候法》规定，申请人在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前，必须就其项目与州、地区和地方机构协商，并与项目提议地区的社区成员和组织进行交流。同上，第74条。2024年《气候法》将部分选址权从部门转移，包括授予分区豁免权和行使征用权的权力，并将这些权力整合至选址委员会。2024年，第239章，第72、73、75、76、83条。

## 二. 建设性批准的法定要求

2024年《气候法》规定了选址委员会签发合并许可的强制截止日期;如果选址委员会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申请将被推定批准，意味着申请人将依法获得合并许可。St. 2024，第239章，第74节。该法案包含三项与建设性批准相关的条款。<sup>11</sup>

2024年《气候法》要求选址委员会制定：“统一所有地方、区域和州级必要批准的统一许可标准条件和要求，在触发建设性批准时，向不同类型LCEIF发放。

---

<sup>10</sup> 地方政府是指根据G.L. c. 25A, § 21定义的市政或地区当局、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实体，在没有合并许可的情况下，有权至少为LCEIF或SCEIF发放一份许可证。

<sup>11</sup> 地方政府对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决定适用建设性批准条款：“[i]如果在收到完整许可申请后12个月内未发出最终决定，地方政府应签发包含[DOER]为所审查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类型设定的共同条件和要求的建设性批准许可。”G.L. 第25A条，§ 21 (d) (2)。参见 225 CMR 29.10 (5) (b)。

委员会根据第 (i) 款未发放许可证。”<sup>12</sup> G.L. c. 164, § 69T (b) (vi) 选址委员会已制定了共同条件草案并发布征求意见。选址委员会将在稍后发布最终的共同条件，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该法案还规定了委员会对CEIF申请采取行动的截止日期。关于LCEIF，G.L.第164条第69T条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从确定申请完整性起不得超过15个月的时间才能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选址委员会对较小项目的审查时间更短。该法案规定，根据G.L. c. 164, § 69U, SCTDIF审查期限为十二个月（“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不得超过12个月的时间才能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而根据G.L. c. 164, § 69V, SCEGF和SCESF则规定（“委员会不得超过12个月内确定申请完整性后作出最终决定”应用“）。这些需接受建设性批准的截止日期适用于CEIF;对于根据G.L. c. 164, § 69W的De Novo裁定申请，或根据G.L. c. 164, §§ 69J和69J1/4由选址委员会审查的遗留设施，没有建设性批准条款。<sup>13</sup> 选址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时限从申请被认定为完成时开始。参见 980 CMR 13.06。

最后，2024年气候法案明确了建设性批准条款的适用方式。

G.L. c. 164, § 69T (i) 规定：“如果在委员会为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类型设定的截止日期内未作出最终决定，委员会应签发包含共同条件和要求的建设许可

---

<sup>12</sup> 2024年气候法使用“标准许可条件和要求”一词，指责选址委员会在G.L.第164条第69T条中确立此类条件的条款，并在该法同一条款中规定建设性批准中适用的条件时使用“共同条件和要求”一词。选址委员会将此术语视为指相同的条件和要求。选址委员会在本条例及本决定中使用“共同条件和要求”一词。

<sup>13</sup> 选址委员会指出，虽然G.L. c. 164, § 69W规定了该条款下程序的法定截止日期，但未包含建设性批准条款。同样，G.L. c. 164, §§ 69J 和 69J1/4 关于化石燃料的规定（即，遗产）设施设有法定截止日期，但没有建设性批准条款。

通过对所审查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类型的法规，该规定应视为委员会的最终决定。“G.L. c. 164, §§ 69U, 69V具有实质上相似的建设性批准条款。”

### 三. 诉讼程序沿革

#### 一. 背景

希利州长于2023年9月26日成立了能源基础设施选址与许可委员会（“委员会”），旨在消除快速且负责任地推进CEIF开发的障碍，以满足联邦清洁能源与气候计划中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限额。委员会的任务是向州长提供建议：（1）通过选址和许可改革，加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负责任部署，且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清洁能源气候计划；（2）促进社区参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选址和许可；以及（3）确保清洁能源转型带来的利益在联邦所有居民之间公平分享。第620号行政命令。委员会于2024年3月发布了最终报告。委员会报告中的许多建议于2024年11月通过了2024年气候法案。圣2024年，第239章。

#### 二. 关于980 CMR 1.00、2.00、13.00、14.00、16.00、17.00及废除的规则制定 980 CMR 4.00, 5.00, 7.00, 8.00, 11.00

选址委员会发布了正式公众意见征集的拟议规章，重点关注2024年气候法实施的所  
有方面，但不包括累积影响分析（“CIA”）。选址委员会发布了关于980 CMR 1.00、2.00、  
13.00、14.00、16.00、17.00及废除980 CMR 4.00、5.00的初步决定和拟议规章，  
2025年9月4日7: 00、8: 00、11: 00。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9月8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  
会议。选址委员会投票批准了该临时决定，并发布拟议的法规征求意见。2025年9月12日  
，选址委员会在EFSB 25-10中发布了决定开启规则制定。拟议的法规于2025年9月26日在  
《马萨诸塞州纪事报》上发布。

选址委员会和部门在全州多个地点举行了四次混合式公众意见听证会：10月27日在新贝德福德，10月29日在皮茨菲尔德，11月3日在波士顿，11月5日在林恩，并接受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选址委员会收到了约540份关于拟议法规的书面意见（其中约475份为格式信件），来自各方利益相关者，包括州政府机构、地方及其他官员、公用事业代表、清洁能源开发商、环保团体、劳工代表、社区组织以及众多个人。<sup>14</sup> 理事会工作人员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了拟议条例，并于2026年1月6日发布了最终条例草案供公众征求意见。2026年1月7日，选址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工作人员关于草案最终条例的汇报并听取更多公众意见。选址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建设性批准条例的意见，并认定在公布980 CMR 17.00的最终法规前需进行额外考虑。

选址委员会决定将建设性批准法规排除在2026年3月1日前最终确定的方案中。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11日向公众发布了最终条例和初步决定，解释了变更内容，并指出980 CMR 17.00被排除在外。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12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意见、审议并对最终条例进行投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最终确定建设性批准条例的替代时间表，并批准了临时决定和最终条例的发布。理事会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最终法规的决定。EFSB 25-10-B。最终条例自2026年2月27日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发布后生效，适用于2026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

---

<sup>14</sup> 部分评论涉及CIA和场地适宜性，以及建设性批准（参见例如：自然保护协会；查尔顿镇；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联合评论）。选址委员会在EFSB 25-10-C中处理了CIA问题，并对本决定中关于建设性批准的意见作出回应。

### 三. 中央情报局和SSC的规则制定, 980 CMR 15.00

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CIA和SSC的拟议法规（“拟议CIA与SSC条例”）以供讨论。2025年11月6日，地点委员会与OEJE工作人员举办的线上研讨会后，地点委员会接受了对拟议CIA和SSC条例草案的书面意见，并修订了拟议CIA和SSC条例草案。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一次混合式选址委员会会议上，正式启动了关于新拟议的CIA和SSC条例的规则制定。选址委员会投票批准了初步决定开启规则制定，并发布拟议的CIA和SSC条例征求意见。EFSB 25-10-A, 2025年12月19日。

拟议法规980 CMR 15.00于2026年1月2日在《马萨诸塞州纪事报》上发布。选址委员会接受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2日举行了两场公开意见听证会，分别在下午和晚上。选址委员会收到了来自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州政府机构、地方及其他官员、公用事业代表、清洁能源开发商、环保组织、劳工代表、社区组织以及众多个人。<sup>15</sup>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来自42个实体的约76份书面意见（另有约270封格式信），以及14位不同发言人在公众意见听证会和选址委员会会议上的意见（部分发言人参与多场活动）。

2026年2月26日，选址委员会举行了混合式会议，听取工作人员关于最终CIA和SSC条例草案的汇报，并听取更多公众意见。地点委员会工作人员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了拟议的CIA和SSC条例，并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了最终CIA和SSC条例草案，进行最后一次公众意见征集。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15日向公众发布了最终的CIA和SSC条例及初步决定，说明了这些变更。

---

<sup>15</sup> EFSB 25-10中提交的其他监管包的一些意见也涉及CIA和场地适宜性，以及建设性批准（参见例如：自然保护协会；查尔顿镇；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联合评论）。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21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意见、审议并对最终的CIA和SSC条例进行投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临时决定及最终CIA和SSC条例的发布。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最终法规的决定。最终CIA和SSC条例于2026年5月8日生效，一旦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上公布，适用于2026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

#### 四. 980 CMR 17.00的规则制定，建设性批准

如上所述，建设性批准拟议的法规最初包含在2025年9月12日开始的规则制定中。在议会理事会会议上

2026年1月7日，工作人员提交了对9月发布法规的修订提案，并听取了公众对修订内容的意见，包括建设性批准拟议的法规。委员会还收到了十份关于拟议修订的书面意见。<sup>16</sup> 鉴于公众意见及董事会会议讨论，工作人员认为建设性批准拟议的法规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公众意见。在2026年2月26日的选址委员会会议上，工作人员就建设性批准提出了更多想法，接受了公众意见，并听取了选址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此外，工作人员建议下一步行动，包括进一步征集公众意见，并于2026年春季公布980 CMR 17.00的最终法规。

2026年2月26日的理事会会议后，工作人员修订了拟议的建设性批准条例草案。2026年3月12日，NSTAR电力公司（以Eversource Energy名义）和新英格兰电力公司、马萨诸塞电力公司以及以国家电网名义运营的南塔克特电力公司（“分别为”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提交了联合意见，提出了对建设性批准条例的替代方案。公司提出了与Staff于2026年1月提出的类似方案，但有所不同

---

<sup>16</sup> 2025年秋季公众意见征集期间，选址委员会收到的意见涵盖了许多主题，包括建设性批准；但建设性批准评论并未与其他评论分开。EFSB 25-10-B指出了2026年1月公众评论期和董事会会议期间收到的众多意见，此处未重复。

关于草拟建设性批准的条款。在公司的提案中，申请人将准备建设性批准草案，而非主持官。公司提案指出，申请人的建设性批准草案“应基于：（i）申请须符合主持人根据980 CMR 13.06作出的完整性认定；（ii）适用的普通条件，载于980 CMR 17.04（1）（c）；以及（iii）申请人认为可接受的所有980 CMR 17.02（b）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公司的提案规定申请人对建设性批准草案设有评论期，并允许申请人更新建设性批准草案。公司的提案为主持官提供了有限的审查职责：“主持官可以修改申请人准备的更新后的建设性批准草案，但前提是该草案与以下内容不符：（i）程序中的记录证据；（ii）委员会的法定权限，或（iii）委员会适用的规则和条例。”

2026年4月3日，工作人员发布了两种关于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的选项，以红线版本展示，与2025年9月选址委员会发布的版本相比。在选项A中，工作人员采纳了公司提案中的许多要素，但程序上有一些变体。选项A要求申请人准备建设性批准草案，包括所有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除非在有限情况下。选项A还包括允许申请人提出对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修改建议。工作人员新增了一项适用于选项A或选项B的条款，允许主持官在证据听证完成前可能出现建设性批准截止日期时，安排条件会议并发布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而这极为渺茫。修订后的拟议法规还包括了公司提交的方案，标注为选项B。

员工收到了五份关于2026年4月3日发布的意见征求请求的回应（此外，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提交的提案构成了

选项B，如上所述）。工作人员于2026年5月8日发布初步决定，采纳最终的建设性批准条例。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一次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意见、审议并对最终的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进行投票。<sup>17</sup> 在董事会会议上，选址委员会批准了初步决定和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的发布。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5月[XX日]发布了最终法规的决定。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将于2026年6月5日生效，一旦在《马萨诸塞州纪事报》上公布，适用于2026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

#### 四.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

选址委员会2024年《气候法》法规包，包括建设性批准条例，实施了一项全面的计划，加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同时强调关键利益相关者和社区成员参与开发和审查过程。有关拟议法规背景的详细描述，请参见EFSB 25-10《决策开端规则制定》。

该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最终决定，选址委员会打算按时完成。2024年气候法案的核心原则之一是，申请人、州和地方许可机构、程序当事人以及当地社区都应享有由明确程序和可执行期限所提供的透明度和确定性。选址委员会理解，该法案的意图和指令是，选址委员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决定，而建设性批准旨在作为一种非常措施，以确保这一结果——而非选址委员会发放的合并许可所期望的结果。尽管如此，选址委员会仍需规划并制定必要的法规，以应对建设性批准的可能性。

---

<sup>17</sup> 选址委员会提供了西班牙语、巴西葡萄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中文、越南语和美国手语的口译。

## 一. 建设性批准条例的发展

一. 初步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2025年9月） 2025年9月，选址委员会提出了980 CMR 17.00。提议

《建设性批准条例》要求主持官在选址委员会发布决定的法定截止日期前60至90天内确认可能需要施工批准。主持官将起草建设性批准许可，其中包含共同条件。随后，主持官将允许至少七天的评论期。随后，最终的建设性批准许可将在相关截止日期上被视为已签发。

针对2025年9月的工作人员提案，理事会在公开意见听证会上收到了书面和口头意见。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条例中关于推定批准可能性条款的意见。

980 CMR 17.02（2）规定，主持官将评估程序进展，以确定是否有合理保证委员会会在适用截止日期前发放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一些评论者敦促委员会要求主持官在整个程序中反复评估项目状态（CLF意见，第<sup>6-18</sup>页；马萨诸塞州环境联盟评论，第5页）。选址委员会未增加要求主持官对程序状态及建设性批准可能性进行额外评估。主持官负责在整个程序过程中管理程序日程，额外的要求可能会使主持官分心处理必要的工作。此外，一些评论者要求将建设性批准可能性通知更广泛地传播，包括向关键利益相关者及参加公开会议或提供意见的个人（ACE意见1,2页）。选址委员会指出，主持官员需向程序中活跃人员传达可能批准通知。980 CMR 17.00 不提供额外的机会

---

<sup>18</sup> CLF于2025年10月17日和11月17日提交了意见。

对建设性批准草案的公众意见。无论是否获得建设性批准，社区参与都已纳入合并许可流程。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多项关于建设性批准应包含哪些条件的意见。一些评论者主张，建设性批准应包含机构或社区在许可过程中已确定的条件（CLF 评论，第18页）。此外，合并许可中的条件应滚动添加，以确保被纳入建设性批准（ACE评论第2页;CLF评论6页）。一位评论者坚持认为，主持官应明确说明对任何项目特定条件的公众意见的考虑，且法规应授权选址委员会根据意见更新建设性批准草案（ACE意见第2页）。一位评论者认为，980 CMR 17.03应要求建设性批准，以反映委员会在中央情报局、气候变化、社区参与及其他必要领域的法定义务（CLF意见6-7页）。选址委员会未将此考虑纳入，因为CIA已在法规其他部分提及。参见 980 CMR 15.00。

## 二. 修订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2026年1月）

针对2025年秋季的意见，工作人员于2026年1月提出了修订后的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与九月拟议的法规一样，主持官必须在法定截止日期前至少60天确认建设批准可能，并发出建设批准可能通知。9月拟议的法规依赖于共同条件来建立建设性批准的条件。然而，1月的草案规定提供了一种机制，将更针对性版本的共同条件及其他要求纳入建设性批准，反映许可执行机构（“PEA”）的意见及关于拟议项目的最新信息。

1月的草案法规依赖于980 CMR 13.00中《条件会议》和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与要求条款，制定适用于建设性批准项目的条件。主持官将根据980 CMR 13.07（6）条款召集条件会议，并提供

向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主持官随后会准备并发布建设性批准草案，其中包括主持人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在征询意见期结束后，主持官将发布对建设性批准草案的修订。委员会将以同意义程（本质上是赞成或反对票，且无修改）对主持官建议的许可条件和要求进行建设性批准的使用进行投票。

在1月7日的理事会会议上，多位评论员对1月草案法规进行了口头评论，并对2026年1月拟议法规进行了深入讨论。详见文字记录第130-136页。此外，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六份关于2026年1月拟议法规的书面意见。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可能批准通知的书面意见。一位评论者建议，如果市政当局可能发出建设性批准，必须收到通知（布兰福德镇评论，第5页）。最终规章要求主持官将建设性批准可能性通知转发给当事方、有限参与者、许可执行机构及委员会。980 CMR 17.02（2）。如果市政当局是其境内项目程序的当事方，或是PEA，则根据最终法规将收到建设性批准可能性通知。

选址委员会还收到了对拟议条例中建设性批准条款草案的意见。拟议条例要求主持官在收到可能获得建设性批准通知后两周内，准备起草建设性批准草案，并将其分发给各方、有限参与者、许可执行机构及委员会。980 CMR 17.02（3）。拟议条例还规定了七天时间，允许各方对建设性批准草案发表意见。980 CMR 17.02（4）。一位评论者指出这个评论时间太短（DeChiara评论，第9页）。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若干关于应包含在建设性批准中条件的意见。一些评论者主张该法案仅适用共同条件（Common Conditions）适用于建设性批准（BlueWave 和 New Leaf 评论，第2页；续订评论，见2-3页）。一些评论者认为，建设性批准应当批准

提交申请时，以及提交申请时存在的共同条件（文字记录第102-103页）。评论者还认为该法案未考虑建设性批准的项目特定条件（Eversource和国家电网评论第7-8页;续订评论，见2-3页）。PEA倡导纳入项目特定条件，以确保其法定要求（和法规）得到满足，且由于共同条件本质上是通用性的，不足以满足涉及场地特定条件的法律要求。

选址委员会还收到了对2026年1月6日草案中规定的意见，该条例要求通过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需经过董事会投票。一些评论者指出，选址委员会应审查并批准建设性批准（CLF意见第3页）。其他评论者则认为选址委员会不应批准建设性批准，该批准应依法颁发（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评论第7页），或选址委员会应在批准前充分审议建设性批准（DeChiara评论第9页）。

2026年1月6日发布的草案法规认识到仅发布普通条件的建设性批准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试图为在建设性批准中包含更个性化的通用条件及其他要求提供一条路径。为应对这一担忧，修订后的法规草案依赖于980 CMR 13.00中已制定的程序机制，特别是条件会议和主持官建议许可条件与要求。参见980 CMR 13.07（6）。草案还提供了机制，在选址委员会审查过程中识别项目的修订，并确保这些修订在记录中得到体现。参见 980 CMR 13.07（1）（c）。鉴于2026年1月6日草案条例的质疑，工作人员考虑了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于2026年3月提交的联合提案，并于2026年4月发布了另一份草案。

三. 进一步修订的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2026年4月） 在2026年4月3日的进一步修订条例中，选址委员会再次依赖条件会议及主持官建议许可条件及

需求。然而，4月的草案规定，在主持官发出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后，申请人需出示该草案。980 CMR 17.02（3）。申请人的建设性批准草案应基于：（i）完整性认定时的申请，以及根据980 CMR 13.07（1）（c）提交的项目更新；以及（ii）根据980 CMR 13.07（6）由主持官发布的建议许可条件和要求，且与以下内容一致：（i）程序中的记录证据；（ii）委员会的法定权限；或（iii）委员会适用的规则、条例及其他权威，见980 CMR 2.02（3）。980 CMR 17.02（3）。申请人可在准备建设性批准草案时，基于上述三项标准修改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980 CMR 17.02（3）。修订后的法规规定对建设性批准草案设有评论期，并规定了如何修改该草案。980 CMR 17.02（4）。4月的草案规定未包括对建设性批准草案进行理事会投票的规定，也未规定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了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的联合意见。在评论中，公司表示将支持采纳其中任何一种选项A或方案B（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评论3）。工作人员将选项A纳入最终规章。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请求补充条款，以应对主持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依法获得建设性批准的问题（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评论第3-4页）。最终法规在980 CMR 17.02（6）中采用并作修改的这一概念：“如果主持官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就980 CMR 17.00的任何条款采取行动，主持官将有额外七天时间完成遗漏的程序步骤。如果主持官在额外七天内未能完成遗漏的程序步骤，则无论如何，980 CMR 17.00中要求的下一个程序步骤将开始。”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了RENEW/气候转型联盟（“ACT”）的书面意见。RENEW/ACT推荐方案B，并主张选址委员会应简化980 CMR 17.00中的流程，并依赖980 CMR 13.00中已制定的流程（RENEW/ACT评论2-3页）。RENEW/ACT坚持认为，允许和

申请中包含的条件，在选址委员会过程中经过修订后，在审查期结束时即成为建设性批准，且推定批准应为自动执行的，并依法发出（RENEW/ACT评论第4页）。根据RENEW/ACT的规定，缺失的条件将在初步程序会议或条件会议中被发现，如果仍缺失条件，选址委员会应拒绝申请（RENEW/ACT评论第3页）。程序中确定的项目修改应由申请人自行决定（RENEW/ACT评论第3页）。

RENEW/ACT支持在建设性批准中包含分区豁免，并建议选址委员会明确将分区豁免描述为“许可、批准或授权”（RENEW/ACT评论第5页）。最终法规修订了建构性批准的定义，若申请在申请完整性认定时包含分区豁免请求，则包括分区豁免。980 CMR 17.01（4）。RENEW/ACT建议增加相关条款，允许主持官召集状态会议，以确定申请和记录的状态，并以状态作出最终决定（RENEW/ACT评论，第6页）。最终规定允许主持官召开状态会议，以确定建设性批准的可能性。980 CMR 17.02（1）。

CLF于2026年4月17日提供了补充评论。CLF建议拒绝选项A和选项B。根据CLF，主持官应起草建设性批准草案，主持官的建议许可条件应基于完整程序记录推动流程（CLF意见第2-3页）。该记录应优先于通用条件或申请人单独制定的条件（CLF评论第3页）。CLF进一步建议记录应包括对社区的影响，且各方和PEA应能够对建设性批准草案提出意见（CLF意见，第3页）。CLF主张7天的意见期对建设性批准草案发表意见过短，主持官应对公众对建设性批准草案的意见作出回应，CLF要求21天的意见期（包括公众意见）（CLF意见第4页）。

建设性批准应包括对中央情报局是否被充分执行的评估

以及最终建设性批准许可是否包含足以应对影响的条件（CLF意见4-5页）。最后，CLF认为证据标准较弱（与证据不矛盾），且应有大量证据支持该草案（CLF评论第5页）。

## 二.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

选址委员会认识到可预测截止日期的重要性，并计划对申请进行裁决，以避免项目默认通过建设性批准。选址委员会感谢利益相关方在最新一轮关于建设性批准的审查以及之前对先前提案的审查中的意见。选址委员会认为这一过程带来了更好的结果。

如果看来选址委员会无法按时完成，则主持官、申请人、当事人和PEA各自负责定义建设性批准的内容。980 CMR 17.02。如果主持官认定可能需要建设性批准，则遵循980 CMR 17.02规定的60天建设性批准程序，该程序从申请人起草建设性批准开始，双方有机会提交意见，以及申请人和主持人修改批准的时间。一旦由主持官最终确定并发布，建设性批准将包含：

（1）项目及申请人信息；（2）相关许可和批准；（3）申请人在申请中请求的任何分区豁免，且已获得完整性认定；（4）对所用的共同条件保持清晰，若未被明确取代；以及（5）负责人推荐的许可条件和要求，这些条件与要求针对项目量身定制。980 CMR 17.03。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建立了机制，以确定选址委员会是否可能需要发出建设性批准。在适用截止日期前至少60天，主持官会评估程序进展，以确定是否有合理保证委员会会在适用截止日期前签发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主持官可召开状态会议，以评估会议进展情况。980 CMR 17.02（1）。如果

主持官无法合理保证委员会将在其准备并向各方、有限参与者、PEAs及董事会发布推定批准可能通知的适用截止日期前至少60天内按时发布最终决定，并描述了这种评估的原因。

980 CMR 17.02 (2)。

一旦主持官发出建设性批准可能通知，程序便开始起草建设性批准，并允许对该草案提出意见和修改。980 CMR 17.02 (3)。最终规章规定申请人应起草推定批准书。980 CMR 17.02 (3)。该草案说明项目需接受建设性批准，包括在完整性认定时的申请及根据980 CMR 13.07 (1) (c)提交的项目更新。980 CMR 17.02 (3)。这确保了对拟议项目的变更，反映在程序证据记录中，被纳入建设性批准中。<sup>19</sup>

本程序中的评论者对董事会是否仅限于对建设性批准适用普通条件和要求，还是被授权调整共同条件的基本概念，并在建设性批准中包含更具体版本的此类条件及其他要求，提出了不同观点。首先，通用条件必然是通用的，不涉及项目的具体影响。此外，若没有项目特定条件，选址委员会发出的许可中的所有实质性法律和监管要求难以满足，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建设。<sup>20</sup>

---

<sup>19</sup> 在选址委员会审查过程中，拟议项目通常会被修订和完善。980 CMR 13.07 (3) 预见了此类项目更新。重要的是，这些项目更新应反映在建设性批准中，以避免在建设性批准中批准被取代的设计元素。

<sup>20</sup> 例如，根据《马萨诸塞湿地保护法》，条件令要求地方保护委员会首先核实并批准附带项目图纸上显示的湿地边界。即使选址委员会作为建设性批准的一部分发布条件令，也无法通过通用条款中的通用语言进行此类场地特定认定。类似的限制也适用于许多其他许可，

一些评论者认为，作为申请人在合并许可申请中提出的项目，应明确说明建设性批准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然而，这种做法并未反映申请必须完整（如完整性认定中所体现）或在程序证据记录中反映项目更新的事实。这种做法存在建设性批准可能导致被取代项目获得许可的风险。此外，选址委员会在最终条例中的做法承认申请人负责准备申请（需接受完整性认定），并通过规定申请人同时准备建设性批准草案（受某些要求约束）来推进该程序。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出的条件及草拟建设性批准中包含的条件部分源自选址委员会制定的共同条件和要求。

这一过程不能替代由理事会审议和投票的裁决结果。选址委员会的建设性批准条例实现了2024年《气候法》的宗旨，通过提供一个透明、充分条件、法律上合理且行政高效的机制，使项目能够在选址委员会无法作出最终决定且项目经建设性批准时继续推进。

该草案还包括项目的条件。该2024年气候法案要求委员会在建设性批准情况下，为EFSB合并许可制定共同条件和要求。圣2024年，第239章，第74条。该法案指出，共同条件可能因CEIF类型而异，但拟议的共同条件本质上反映了“通用条件”——有些适用于所有CEIF，有些仅适用于特定类型的CEIF。虽然通用条件是识别CEIF建设和运营条件的通用基线，但共同条件不足以减轻项目的具体影响，并确保作为建设性批准一部分发放许可的实质性要求得到满足。制定的程序由

---

建设性批准中包含的批准，例如保护管理许可证（通常由马萨诸塞州自然遗产与濒危物种项目根据《马萨诸塞州濒危物种法》颁发）。

在程序过程中实施的选址委员会提供了项目影响和缓解措施的关键细节。

选址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制定的共同条件将由申请人、PEAs及程序当事方调整，以制定可应用于建设性批准的定制且具体的条件。最终法规利用所有项目程序进度会议机制，针对项目和地点的特定问题及监管要求，调整共同条件。

相关地，应注意在合并许可程序中（现已批准的）中，有若干条款通常会作为标准裁决程序的一部分设定缓解条件（参见 980 CMR 13.00）。

- 共同条件——选址委员会制定与CEIF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退役阶段相关的共同条件;有些适用于所有CEIF，另一些则为技术特定条件。共同条件按许可类型组织，并指定与该条件主题最直接相关的正常管辖权的PEA。参见 980 CMR 13.00申请指南，附件1：EFSB合并许可的常见条件与要求
- 预备申请——申请人将在申请中包含在与机构和社区代表进行预备申请咨询时讨论的拟议条件（980 CMR 16.00）。申请人需在与马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MEPA”）办公室及其他州和地方许可机构进行必要的咨询时，分享许可申请和许可草案。980 CMR 16.06（1）（a）（3）及（4）申请人还需在预备申请通知时提交草拟许可申请和草拟许可。980 CMR 16.10（2）。许可申请和许可草案都应反映申请人提出的条件，包括对共同条件的使用或调整。
- 完整性认定的申请——构成可建设性批准的核心申请是“完整申请”。该

主审官认定申请“实质性和实质性符合”委员会申请要求，确保申请包含所有裁决要求。980 CMR 13.06 (2)。与预备申请类似，该法规还要求提交申请人提出的许可草案，包括普通条件，申请人可修改或补充。980 CMR 13.05 (1)。PEA在申请提交后有21天时间，可以就申请是否存在重大且重大的缺陷发表意见。980 CMR 13.06 (3) (c)。

- 各方及PEA提出的推荐许可条件声明——在首次证据听证会前不少于三周，双方将有机会提交其推荐许可条件。980 CMR 13.07 (3)。
- 条件会议——证据记录完成后，主持官应在条件会议前向各方提供CEIF拟议条件草案。条件可能包括主持官认为合适的共同条件、任何由缔约方或PEA提交的推荐许可条件、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出的条件以及其他拟议条件。980 CMR 13.07 (6)。主持官应解释接受或拒绝各项条件的理由。980 CMR 13.07 (6)。条件会议结束后，主持官应向各方和PEA提供由主持官推荐的综合许可条件和要求清单（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980 CMR 13.07 (6)。这一过程会形成主持官推荐的许可条件和要求。980 CMR 13.07 (6)。

这些程序步骤包含项目特定的信息和条件，在获得建设性批准时可以依赖。参见 980 CMR 17.02。《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与要求》是数月审理和完善的总结，代表了对适当条件的最佳反映

符合本法案意图的项目，并且属于选址委员会适当行使监管判断和权限范围的项目。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要求申请人在其草拟建设性批准中包含主审官推荐的许可条件和要求，并明确定义且有限修改。

980 CMR 17.02 (4) (c)。

《最终推定批准条例》提供了对建设性批准草案的意见征集及条件修改的程序。

980 CMR 17.02 (3) 和 (4) 最终规定规定，一旦申请人发布了建设性批准草案，有7至14天的时间对该草案进行评论。980 CMR 17.02 (4)。收到意见后，申请人可在七天内修改其建设性批准草案，以包含符合以下内容的修订内容：(i) 程序中的记录证据；(ii) 委员会的法定权威，或 (iii) 980 CMR 2.02 (3) 中规定的委员会适用规则、条例及其他权威。980 CMR 17.02 (4)。主持官还有七天时间审查申请人的修订，并在有限情况下修改这些修订。980 CMR 17.02 (4)。

最终条例包含两项新的保险条款：(1) 允许主持官在证据听证结束前未能按时完成条件会议及推荐许可条件与要求时加快会议；(2) 规定如果主持官未按规定期限行事，且未能在七天内解决未采取行动的的措施，申请人可进入建设性批准程序的下一阶段。980 CMR 17.02 (5) 和 (6)

最终法规规定了建设性批准的内容和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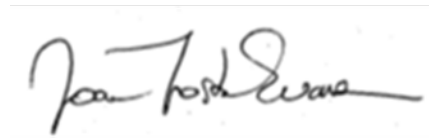
980 CMR 17.03。最终规章规定了依法由选址委员会发出最终建设性批准并由主持官发放的程序。

980 CMR 17.04。最后，最终法规规定，建设性批准许可作为对所有州、地区和地方机构的批准，这些许可是建设和运营项目所需的所有州、区域和地方机构的批准。980 CMR 17.05 (1)。选址委员会发出的建设性批准上诉受与选址委员会裁决相同的规定管辖，并直接提交至最高司法法院。980 CMR 17.05 (2) 和 (3)

最终规定还进行了其他澄清性修改。选址委员会认为，最终建构批准条例为如果选址委员会无法按时执行法定截止日期时的处理提供了明确的流程和预期。

#### 五. 投票与决定

选址委员会特此投票通过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以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第2024章第239章的相关规定。选址委员会通过新规980 CMR 17.00：建设性批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an Foster Evan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sweeping underline.

琼·福斯特·埃文斯，律师

日期为2026年5月8日

[经2026年5月11日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成员及指定成员出席并投票通过。对最终决定投票支持：Rebecca L. Tepper，能源与环境事务部长兼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主席；公共事业部主席杰里米·麦克迪亚米德；伊丽莎白·马霍尼，能源资源部专员；邦妮·海普尔，环境保护部专员；许可监管办公室主任道格拉斯·古特罗，经济发展执行办公室秘书埃里克·佩利的指定人；公共卫生部专员罗伯特·戈德斯坦博士；托马斯·奥谢，渔猎部专员；以及约瑟夫·C·邦菲利奥，公众成员。

丽贝卡·L·特珀，能源设施选  
址委员会主席

日期为2026年5月<sup>[X]</sup>星期]

**附件1 – 最终条例 980 CMR 17.00**

## 980 CMR 17.00: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 980 CMR 17.00 : 建设性批准

#### 章节

十七.一 目的与范围。

十七.二 : 建设性批准程序。

十七.三 : 推定批准的内容和形式。17.04: 推定批准的发布。

17.05: 裁决效果及上诉权。 17.01: 目的与范围

。

(一) 目的。980 CMR 17.00规定了关于建设性批准的要求，如果委员会未根据980 CMR 13.10: *EFSB* 合并许可决定，委员会根据980 CMR 13.02 (4) (a) : *审查时限未发布最终决定，委员会应发布该批准。*

(二) 范围。每份提交给委员会的CEIF申请均适用980 CMR 17.00。M.G.L. c. 164 , §§ 69T, 69U, 69V. 980 CMR 17.00 不适用于根据 980 CMR 14.00 进行 De Novo 裁决。

(三) 早期章节的适用性。除非另有说明，980 CMR 1.00、2.00、13.00、15.00 和 16.00 适用于 980 CMR 17.00。

(四) 定义。980 CMR 1.00和13.00中的定义适用于980 CMR 17.00. 就980 CMR 17.00而言，除非上下文或主题需要不同的解释，否则适用以下附加定义：

建设性批准 是指根据M.G.L. C. 164、§§ 69T、69U或69V和980 CMR 17.05依法，经建设性（自动）批准并签发的综合许可或合并州许可。建设性批准可能包含分区豁免，前提是申请人在完整性认定时包含分区豁免申请，并且根据980 CMR 17.03 (1) (b) 4提交分区声明。建设性批准的内容和形式定义在980 CMR 17.03 中。

#### 十七.二 : 建设性批准程序。

(一) 程序性评估。在980 CMR 13.02 (4) (a) 规定的适用截止日期前至少六十天，主持官应评估程序进展，以确定委员会是否能合理保证在适用截止日期前签发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主持官可召开状态会议，以评估会议进展情况。

(二) 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如果主持官无法合理保证委员会能按时发布最终决定，主持官应至少在适用截止日期前六十天，准备并

## 980 CMR 17.00: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向各方、有限参与者、许可执行机构及委员会发出一份引用980 CMR 17.02的“可能”建设性批准通知，说明建设性批准的可能性，并说明该评估的原因。

(三) 发出建设性批准草案。在发出推定批准可能通知后两周内，申请人应准备并分发由主持官根据980 CMR 1.03 (3) 编制的服务清单，提交给委员会、当事方、参与者及未列入服务名单的其他许可执行机构 (PEA) 的服务名单。

(一) 草拟建设性批准的形式。该提案须符合980 CMR 17.03的要求，但文件标题为“拟议性批准”，并在所有页面上标注“DRAFT”。

(二) 起草建设性批准。申请人准备的建设性批准草案应包括：(i) 完整性认定时的申请及根据980 CMR 13.07 (1) (c) 提交的项目更新：更新提交，(ii) 主席根据980 CMR 13.07 (6) 发布的建议许可条件和要求：条件会议，且符合以下条件：(i) 诉讼中的记录证据；(ii) 委员会的法定权限，以及 (iii) 委员会适用的规则、条例及其他权限，见980 CMR 2.02 (3)：审查范围。申请人可在草案建设性批准中包含对根据980 CMR 13.07 (6) 条件会议发布的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中的条件的修改，前提是修改符合以下条件：(i) 程序中的记录证据；(ii) 委员会的法定权限，以及 (iii) 委员会适用的规则、条例及其他权限，见980 CMR 2.02 (3)：审查范围。

(四) 评论时间及修订机会。

(一) 主持官应指定一个评论期，自草案发出推定批准起，至少延长七天且不超过14天。在此期间，接受建设性批准草案的方可提交书面意见，以确保符合980 CMR 17.03。

(二) 在意见征集期结束后七天内，申请人应更新建设性批准草案，以包含符合以下条件的修订内容：(i) 程序中的记录证据；(ii) 委员会的法定权限，以及 (iii) 委员会适用的规则、条例及其他权限，如980 CMR 2.02 (3)：审查范围，并分发至服务名单。

(三) 在申请人根据980 CMR 17.02 (4) (a) 进行评论期后修改的申请人准备的更新建构批准草案，若且在范围内，主席可修改申请人拟定的建设性批准草案，且该草案在根据980 CMR 17.02 (4) (a) 进行的意见期后修改为

## 980 CMR 17.00: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与以下内容不符：(i) 诉讼中的记录证据；(ii) 委员会的法定权限，或 (iii) 委员会适用的规则、条例及其他权限，见980 CMR 2.02 (3)： *审查范围*。主持官应解释任何修改，并确保符合980 CMR 17.03。

(四) 根据980 CMR 17.02 (4) 由主持官更新的建设性批准草案，应作为与980 CMR 17.04相符的最终建设性批准发布。

(五) 如果主持官在条件会议及其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发布之前发出了可能批准通知，则主持官可提前安排条件会议，时间比980 CMR 13.07 (6)： *条件会议*。主持官应发布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双方应有机会就980 CMR 13.07 (3) 裁定程序中的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发表意见。建构性批准草案的程序应与980 CMR 17.02 (3) 一致，意见期及修订机会应与980 CMR 17.02 (4) 一致。

(六) 如果主持官在规定时间内未就980 CMR 17.00的任何规定采取行动，主持官将有额外七天时间执行遗漏的程序步骤。如果主持官在额外七天内未完成遗漏的程序步骤，则980 CMR 17.00中要求的下一程序步骤将无论如何都将开始。

(七) 关于合并许可或合并州许可的持续裁决权。《建设性批准可能的主持人通知》不应禁止委员会根据980 CMR 13.10: *EFSB 合并许可决定*，在适用的法定审查期限（根据980 CMR 13.02 (4) (a)： *审查期限*）之前，就*EFSB 合并许可*发布最终决定。

### 十七.三 : 内容及推定批准形式。

(一) 目录。建设性批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 身份信息。

一. 申请人姓名、案号和项目名称。

二. 申请代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参见980 CMR 13.01 (4)： *定义*和13.03 (1) (a)： *申请摘要表*。

三. 申请人根据980 CMR 13.03 (1) (b) 对项目、场地及周边地区的描述： *项目、场地及周边地区的描述*，包括根据980 CMR 13.07 (1) (c) 程序证据记录的任何更新： *更新的备案*。

(二) 需要许可和批准。

980 CMR 17.00: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 一. 清单。根据980 CMR 13.05: *EFSB*许可申请要求, 列出所有州、地区和地方许可及批准的清单。
- 二. 机构许可要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最新信息, 机构许可要求清单。
- 三. 草拟文件。申请人根据980 CMR 13.05 (1) (a)、(b) (d) 提供的所有许可草案和批准: *EFSB*合并许可申请要求: 申请人可能在程序中根据980 CMR 13.07 (1) (c) 更新的许可: *更新申请*。
- 四. 分区声明。申请人在完整性认定申请中包含的分区豁免声明。

(三) 适用的共同条件 根据980 CMR 13.09 (2) 规定的共同条件: 根据《13.00: *EFSB*合并许可申请指南》附件1: *EFSB*合并许可的共同条件和要求, 除非被980 CMR 17.02草案建设性批准中包含的主审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明确取代。

(四) 主持官根据980 CMR 17.02建议将许可条件和要求纳入建设性批准草案。

(五) 申请人应提交一份简略程序历史, 基本符合以下文本

:

申请人, \_\_\_\_\_ [姓名], 提交了申请 \_\_\_\_\_ [日期]。EFSB将合并许可程序列为 \_\_\_\_\_。关于 \_\_\_\_\_ [日期], 根据980 CMR 13.06: *完备性判定*, 主持官发布了完整性决定。完整性认定确认申请人在实质性和实质性上均符合每项申请提交的要求。根据980 CMR 13.02 (4), 委员会被要求: *审查时间框架*, 通过以下方式对合并许可或合并州许可作出最终决定 \_\_\_\_\_ [日期]。

委员会未签发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 \_\_ [日期]。因此, 根据M.G.L. c. 164, § 69T (针对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69U (针对小型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设施) 或§ 69V (针对小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或小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 该项目已发布建设性批准。申请人已根据法律依据M.G.L. 164、§§ 69T、69U或69V及980 CMR 17.04获得建设性批准, 适用于所有所需州、区域,

## 980 CMR 17.00: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以及本建设性批准b（1）部分列出的地方许可和批准，仿佛随附的许可草案已以最终形式发布。申请人同样获准本建设性批准b（3）部分所述的所有申请分区豁免。

(二) 决定声明的效力及上诉权。建设性批准应包含980 CMR 17.05（1）和17.05（2）条的文本。

(三) 形式。委员会可以指定建设性批准的格式，并可能提供相应的模板。

### 十七.四 : 发出推定批准。

(一) 如果委员会未根据980 CMR 13.02（4）（a）的法定期限内，根据980 CMR 13.02（4）（a）：审查期限内，根据980 CMR 13.10：*EFSB* 合并许可决定签发合并许可或合并州许可，依据980 CMR 17.02制定和修改的建设性批准草案，应视为在适用截止日期作为最终建设性批准发布。

(二) 主持官应根据980 CMR 13.02（4）（a）：审查时间框架，在适用审查时间框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有权收到通知的人员分发最终推定批准。

(三) 证据记录将在最终推定批准发布后关闭。

### 十七.五 : 判决效果及上诉权。

(一) 决定的影响。根据M.G.L. c. 164, §69T（i）、69U（c）、69V（c），建设性批准即为批准所有相关许可和批准，这些许可来自所有建设和运营项目所需的州、区域和地方机构。参见980 CMR 17.03（1）。

(一) 任何州、地区或地方机构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批准、同意、许可、证书或条件以进行项目的建设、运营或维护。

(二) 任何州、地区或地方机构不得强加或执行任何法律、条例、附例、规则或条例，也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或未采取任何行动，除非合理执行建设性批准的条件和要求，否则会延误或阻止项目的建设、运营或维护。

(二) 上诉权。根据M.G.L. c. 164, §§ 69T、69U或69V，建设性批准被视为最终决定，可根据M.G.L. C. 164, § 69P提出上诉。上诉截止日期应从主持人根据980 CMR 17.04（2）条分发建设性批准之日起计算。

## 980 CMR 17.00: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三) 审查范围。此类司法审查的范围受《M.G.L. C. 164, 第69P条》规定。上诉范围应限于建设性批准是否符合: (i) 符合联邦宪法和美国宪法; (ii) 按照所确立的程序进行

《M.G.L. C. 164, 第69H至69O条, 含1990条, 及第69T至69W条, 含此等条款》, 并说明委员会关于此类条款的规则和条例; (iii) 在委员会程序中有大量记录证据支持;或 (iv) 根据《M.G.L. C. 164, 第69H至69O条》(含)及上述第69T至69W条(含)构成任意、反复无常或滥用委员会自由裁量权。

### 监管机构

980 CMR 17.00: M.G.L. 第164章, §69T (i) , 69U (c) , 69V (c)

附件2 – 定义词汇表

##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定义词汇表

5/8/26

机构咨询 是指与地方政府及州政府及州机构进行的书面、口头及其他沟通，这些机构对拟议的LCEIF、SCEIF或其他设施的许可有利益。980 CMR 16.02。

厌氧消化设施 指：（i）在受控厌氧条件下，利用有机物加速生物降解产生的沼气发电；（ii）经能源资源部与环境保护部协调，根据能源资源部法规，符合M.G.L. C. 25A的I类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格，  
§ 11F. 980 CMR 1.01（4）。

辅助结构 指新建或扩建设备或结构，是任何CEIF或设施运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980 CMR 1.01（4）。

申请人指 向委员会提交设施建设请愿、LCEIF或SCEIF合并许可申请、SCEIF合并州许可申请或环境影响及公共需求证书申请的人。申请人也指根据225 CMR 29.00向地方政府提交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人。980 CMR 1.01（4）。

申请指申请人向委员会提交EFSB合并许可，依委员会规定的形式和细节，用于建设、拥有或运营CEIF项目。980 CMR 13.01（4）。

利益是指在公共健康、环境或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其益处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清洁自然资源，包括空气、水资源和开放空间；建设了游乐场、户外休闲路径、设施和场地；清洁可再生能源；保障可靠的电力供应；通过减少污染和环境污染物改善公共健康；通过增加就业机会、教育、培训项目和税收收入来改善社会经济机会；加强环境执法；以及由欧洲经济区拨付或管理的资金。为了让委员会将福利视为CIA目的下的项目相关，该福利必须与负担区与项目SGA之间的重叠区域存在地理、经济、公共卫生或科学上的联系。纳入社区福利协议的福利不必与项目影响有地理、经济、公共卫生或科学上的关联。980 CMR 15.02（1）。

董事会 指根据M.G.L. C. 164， § 69H. 980 CMR 1.01（4）设立的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 指980 CMR 2.03 (1) 中列明的十一名个人中的任何一人，或根据980 CMR 2.03 (3) 条款被指定为指定代表的个人。980 CMR 1.01 (4)。

负担是指对自然资源的破坏、损害或损害，且影响不小，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空气污染、水污染、污水处理不当、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物质倾倒、过度噪音、限制自然资源获取的活动以及建造的户外娱乐设施和场所，污染修复不足、地下水位下降、水质受损、洪水或暴雨流量增加，以及私人工业、商业、政府或私人运营或活动对内陆水道和水体、湿地、海岸和水域、森林、开放空间和游乐场的破坏，这些行为污染或改变了环境质量和公共健康。980 CMR 15.02 (1)。

负担区指的是受现有不公平或不公平环境负担或相关健康后果影响的人口普查区块群体。980 CMR 15.00将负担区定义为MassEnviroScreen评分 (MES评分) 达到75或以上 (即全州范围内达到或超过75百分位) 或年家庭中位收入为全州中位数家庭收入65%或以下的地区。980 CMR 15.02 (1)。

人口普查区块组指美国人口普查局用于数据统计和展示的普查区的统计细分。它是一组人口普查区块，是美国人口普查局发布家庭调查样本数据的最小地理单位。980 CMR 15.02 (1)。

主席 指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主席。980 CMR 1.01 (4)。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CEIF) 指LCEGF、LCESF、LCTDIF、SCEGF、SCESF或SCTDIF。CEIF并非《M.G.L. C. 164, § 69G. 980 CMR 1.01 (4)》中定义的设施。

共同条件 是指委员会为特定类型的CEIF设定的条件或要求，见《13.00: EFSB综合许可申请指导》，附件1: *EFSB合并许可的通用条件与要求*。980 CMR 13.01 (4)。

社区 至少指居住或工作在980 CMR 15.05 (1) (b) 规定范围内，距离拟建设施边界的公众成员。980 CMR 16.02。

完整性认定 是指主持官作出的裁决，指示申请是否实质且实质性地符合委员会的申请要求。980 CMR 13.01 (4)。

合并许可证 是指委员会为LCEIF或SCEIF颁发的许可，包含所有市政、区域和州级许可，这些许可本应由LCEIF或SCEIF获得

个人申请，除某些联邦许可由委员会决定委派给特定州机构外。980 CMR 1.01 (4)。

合并地方许可指地方政府为SCEIF颁发的许可，包含申请人需单独从地方政府获得的所有地方许可、批准或授权。980 CMR 1.01 (4)。

综合地方许可申请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形式和细节均符合225 CMR 29.00规定，原本将提交给地方政府申请合并地方许可，目的是获得建设、拥有或运营CEIF项目的许可。申请人可选择提交合并地方许可申请，委员会可根据M.G.L. c. 164 §§ 69T和69U，作为EFSB合并许可的一部分签发合并地方许可。或者，申请人可选择使用现有的PEA申请表，并根据M.G.L. c. 164 §§ 69T和69U。980 CMR 13.01 (4) 获得个人地方许可。

合并州许可是指委员会为SCESF或SCEGF颁发的所有州许可、批准或授权，申请人本应从州政府机构、当局、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实体单独获得，但某些联邦许可由委员会决定委派给特定州机构。980 CMR 1.01 (4)。

建设是指申请人或其代表在CEIF项目现场或沿项目路线进行的工作，但不得包括购买此类设施或设备的合同义务，或为推进许可而进行的前期工作（如土壤钻探、调查），且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980 CMR 13.01 (4)。

建设性批准是指根据M.G.L. C. 164、§§ 69T、69U或69V和980 CMR 17.05依法，经建设性（自动）批准并签发的综合许可或合并州许可。建设性批准可能包含分区豁免，前提是申请人在完整性认定时包含分区豁免申请，并且根据980 CMR 17.03 (1) (b) 4提交分区声明。建设性批准的内容和形式定义在980 CMR 17.03中。

标准特定适宜性评分是指根据场地适宜性指南中列出的方法评估的场地适宜性报告中每个标准的得分，代表该场地在各标准下的适用性。这些分数范围从0.0（最合适、影响最低和/或最大收益）到5.0（最不合适、影响最大和/或最低收益）不等。980 CMR 15.02 (1)。

累积影响是指过去和现在私人、工业、商业、联邦、州或市政项目、运营、开发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综合影响，此外还包括拟议项目对：（1）环境的影响；（2）公共卫生；以及（3）气候变化的合理可预见影响。根据980 CMR 15.00的规定，项目的SGA与一个或多个负担区交汇的区域确定了累计影响。980 CMR 15.02 (1)。

累积影响分析 (CIA) 指申请人和申请人识别、考虑并处理项目的累积影响的过程，具体载于980 CMR中

15.00。委员会根据980 CMR 15.00审查申请人的CIA。980 CMR 15.02 (1)。

累积影响分析报告 (CIA报告) 指申请人根据980 CMR 15.09: CIA报告内容，作为申请或请愿书中提交的书面报告，以建设适用项目。980 CMR 15.02 (1)。

部门 指马萨诸塞州公共事业部。980 CMR 1.01 (4)。

新审裁 决 是指局长根据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审理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裁决程序，这些证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拟议SCEIF申请一部分提交给地方政府的信息。980 CMR 1.01 (4)。

主任 指由公共事业部主席任命的个人，负责指导选址部门的工作，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以及履行主席委托的其他职责。主任可根据《M.G.L.》第164条，第69W.980条，在De Novo裁定中对地方许可申请作出裁决  
CMR 1.01 (4)。

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 指的是项目影响，可能在与项目SGA交汇的负担重区域内，显著加剧高标指标。如《魔法法典》第164章所用，

§§ 69G 和 69H，“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相当于“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需要同时考虑项目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结果是净负面影响。980 CMR 15.02 (1)。

配电 是指根据《M.G.L. C. 164》第1条定义的电力输送。980 CMR 1.01 (4) 款。

公众参与部 (DPP) 指根据M.G.L. c. 25, § 12T设立的部门公众参与部，协助利益相关者应对部门和委员会的预申报要求、澄清申报要求以及识别干预机会。980 CMR 16.02。

DOER 指马萨诸塞州能源部。980 CMR 1.01 (4)。

公诉公诉局意见 指公诉公诉局主任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通知，评估申请人是否完成了980 CMR 16.00中的预备案咨询和参与要求。980 CMR 16.02。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升高指标 (“CEIF”) 指的是在考虑额外项目影响之前，马萨诸塞州全州的指标高于第50百分位。对于化石燃料相关能源基础设施，每个指标都被视为一个高水平指标。根据980 CMR 15.00的规定，高标指标仅在项目SGA与一个或多个负重区域交汇的区域内识别。980 CMR 15.02 (1)。

EFSB合并许可证 指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980 CMR 1.01 (4)。

设施 指M.G.L. C. 164, §69G中描述的任何“设施”，包括：

- (一) 任何设计用于或能够以25兆瓦或以上总容量运行的发电单元，包括相关建筑、辅助结构、输电和管道互联（非设施）以及燃料储存设施；
- (二) 一条设计额定值69千伏或以上、长一英里或更长的新输电线路；
- (三) 设计额定值115千伏或以上的新电力输电线路，在现有输电走廊上长度达十英里或更长，除非在相同电压下重新导线或重建输电线路；
- (四) 附属结构，是任何传输线路运营的不可分割部分；
- (五) 一个装置，包括多个储罐及相关建筑和结构，设计用于或能够制造或储存天然气，但不包括法规规定的最低门槛尺寸以下的单元；
  - 一. 总储气能力不足25,000加仑，且制造能力低于每日2,000百万巴图的装置；
  - 二. 一个主要目的是研究、开发或技术演示，且其燃气销售（如有）为该主要目的的附带销售单位；或
  - 三. 垃圾填埋场或污水处理厂。
- (六) 一条用于正常工作压力超过100磅的天然气输送管道。每平方英寸轨距，长度超过一英里，除非对现有同容量管道进行重组、重建或铺设；以及
- (七) 任何新建单元，包括相关建筑物和结构，设计或能够炼油、储存超过50万桶原油或转运石油或成油产品的设备，以及任何长超过一英里的新管道，但不包括对现有同等容量管道的重组、重建或铺设。980 CMR 1.01 (4)。

设施边界 指项目场地的最外围边界（如项目建筑物或其他结构，或施工活动或干扰的最外围区域），或项目围栏线。对于线性项目或项目组成部分，如输电线路或管道，设施边界应为路权的边界。980 CMR 15.02 (1)。

地方政府最终决定 指地方政府根据225 CMR签发的合并地方许可、地方政府拒绝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决定，或根据225 CMR对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建设性批准29.00。980 CMR 14.01。

化石燃料相关能源基础设施指受委员会管辖的设施，涵盖以下M.G.L. c. 164, §§ 69J, 69J1/4，这些都不是CEIF。980 CMR 15.02 (1)。

天然气指的是一种能源来源，包括天然气、丙烷空气、合成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可再生天然气和氢气。980 CMR 1.01 (4)。

发电设施指设计或能够在总容量25兆瓦或以上运行的任何发电单元，但非LCEGF或SCEGF，包括相关建筑、附属结构、输电和管道互联，这些非其他设施以及燃料储存设施。980 CMR 1.01 (4)。

手工递送是指通过非预付美国邮政（如联邦快递或付费快递服务）进行的投递。除非经主持官授权，亲自递送不包括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介送达。980 CMR 1.01 (4)。

指标指的是一种统计指标，用于评估普查区块组的环境暴露、环境影响、气候影响、敏感人群和社会经济因素。980 CMR 15.02 (1)。

关键利益相关者至少指公共利益团体、服务于拟议项目附近可能受拟议项目影响的地方社区组织;项目参与者，包括居民（业主和租户）及企业;社区组织、民选或任命的市政官员（如市长或镇/市经理、相关议会/特别委员会成员，保护委员会主席、规划委员会主席、分区委员会主席及公共工程部负责人）、区域规划官员、劳工团体代表（如工会地方分会、建筑行业理事会、中央劳工理事会及马萨诸塞州AFL-CIO）及学徒项目代表，以及联邦认可、州认可或州认可的部落。980 CMR 16.02。

语言访问计划指委员会根据第615号行政命令设立的语言访问计划。980 CMR 1.01 (4)。

大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LCEGF）指的是容量不少于25兆瓦的能源基础设施，包括厌氧消化设施、太阳能设施或风能设施，包括LCEGF运营中不可或缺的辅助结构。980 CMR 1.01 (4)。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LCEIF）指LCEGF、LCESF或LCTDIF。980 CMR 1.01 (4)。

大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LCESF）指定义如下的储能系统  
M.G.L. C. 164, § 1, 额定容量不少于100兆瓦时，包括任何作为LCESF运营不可分割部分的辅助结构。980 CMR 1.01 (4)。

大型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设施（LCTDIF）指电力输配电基础设施及相关辅助基础设施，即：

- (一) 一条设计额定功率不少于69千伏、长度不少于1英里的新输电线路，包括任何作为输电线路运行组成部分的辅助结构；

(二) 设计额定功率不少于115千伏、长度不少于10英里的新输电线路，适用于现有输电走廊，但若为同电压的重导或重建输电线路，包括作为输电线路运行组成部分的任何辅助结构；

(三) 任何其他需要分区豁免的新电力输电基础设施，包括独立的输电变电站和升级设施，以及作为输电线路运营不可分割部分的辅助结构；  
以及

(四) 需要设施将海上风电与电网互联。LCTDIF应包括：

(一) 设计上，全部或部分用于直接互联或促进CEIF与电网的互联；

(二) 经区域输电运营商批准，涉及CEIF互联；

(三) 提议确保电网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或

(四) 旨在促进建筑和交通行业的电气化。

LCTDIF不得包括2026年1月1日或之后仅连接新旧化石燃料发电的输配电基础设施。980 CMR 1.01 (4)。

有限参与者 指根据《M.G.L. c. 30A》第10条和980 CMR 1.05 (2) 被允许参与裁决程序的任何人员。有限参与者不构成当事方。980 CMR 1.01 (4)。

地方政府 指根据《M.G.L. C. 25A, § 21》定义的市政或地区当局、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实体，在没有合并许可的情况下，有权至少为LCEIF或SCEIF发放一份许可证。地方政府执行与其管辖范围内相关内容的合并许可部分，就好像该部分由地方政府直接授予一样。980 CMR 1.01 (4)。

地方政府代表指根据225 CMR 29.02。980 CMR 1.01 (4) 条款，地方政府的首席行政官或其指定人员。

基于资源不足的地方复审 请求指地方政府提交的通知，称其资源、能力或人员配置不允许在规定的12个月内审查SCEIF的综合地方许可申请。980 CMR 14.01。

MassEnviroScreen (MES) 指由环境正义与公平办公室开发和管理的基于GIS的地图工具，利用指标生成MES评分，并为全英联邦每个人口普查区块提供指标数据。980 CMR 15.02 (1)。

MassEnviroScreen评分 (MES评分) 指MES输出的数值评分。980 CMR 15.02 (1)

。

MEPA办公室 指管理MEPA和301 CMR 11.00的马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办公室，隶属于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部长许可 指非自由裁量的CEIF项目许可或批准，符合客观、预设的规范和标准，通常通过简化、时间限制的行政程序批准，无需裁决。部长许可通常在其他裁定性或自由裁量许可签发后颁发，且项目设计完成较为先进，且在预计CEIF项目建设或运营开始之前。980 CMR 13.01 (4)。

完整性通知 指主持官通知申请在实质性和实质性上符合所有申请要求。980 CMR 13.01 (4)。

通知替代地点或路线 指申请人除拟议地点或路线外，已提交委员会审查的地点或路线，并向受影响的居民及其他人提供有关该地点或路线的通知。980 CMR 15.00不要求申请人有义务提出替代地点或路线，但承认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能被要求提出或可能选择这样做。980 CMR 15.02 (1)。

OEJE指的是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下属的环境正义与公平办公室，依据M.G.L. c. 21A, § 29. 980设立  
CMR 16.02

当事人 指申请人、根据M.G.L. c. 30A、§ 1 (3) 和980 CMR 1.05 (1) 被允许介入裁决程序的任何人，或任何依据权利介入裁决程序的人。980 CMR 1.01 (4)。

人 指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协会、权威机构、机构、部门或联邦的部门，或联邦的任何政治或政治分支机构，包括市政公司。980 CMR 1.01 (4)。

许可指市政、区域或州的许可、授权、决定、执照或批准，若无EFSB合并许可，建设和运营CEIF项目本应单独要求。980 CMR 1.01 (4)。

许可执行机构 (PEA) 指在没有EFSB综合许可的情况下，有权为CEIF项目至少签发一份许可证的机构、主管机关、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实体。PEA执行EFSB合并许可中与其管辖范围内相关主题的部分，就像这些部分是由PEA直接授予一样。PEA可能包括地方政府和地方政府代表。980 CMR 13.01 (4)。

许可咨询机构 (PAA) 指市政、地区或州的机构、主管部门、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实体，负责就推荐许可向PEA提供建议

关于至少发放一项CEIF项目许可的条件，否则该项目本应在没有EFSB合并许可的情况下发放，但该项目无权发放此类许可。980 CMR 13.01 (4)。

提交前参与状态清单指申请人在提交前联系期中期向DPP提交的文件，记录提交前咨询和参与要求的状态，并包含980 CMR 16.00中标明的支持文件。清单应包括申请人证明其中所有陈述均属实的声明。980 CMR 16.02。

提交前提交任务完成清单指一份反映申请人在提交前通知期结束后，向检察官、委员会及地方政府和州许可机构提交的已完成提交咨询和合作要求的文件，并与提交前提交通知一同提交。申请人应在提交前联系期结束后，向DPP提交980 CMR 16.00中标明的支持文件。如某些外联或机构咨询要求无法完成，申请人应附上说明说明，或根据980 CMR 16.03 (1) 向检察官请求并获批准的豁免或部分豁免。清单应包括申请人证明其中所有陈述均属实的声明。980 CMR 16.02。

预备提交通知指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或建筑请愿前不少于60天且不超过90天，向DPP、委员会及地方政府和州许可机构提交的提交意向申请通知。980 CMR 16.02

。

申报前外联期指从980 CMR 16.04规定的申报前咨询及参与活动开始，到向委员会和公诉总监提交预申报通知之间的时间段。根据980 CMR 16.00，申请人与DPP和OEJE会面时，预备申请通知期开始。申请人可在预备申请联络期开始前与利益相关者会面。980 CMR 16.02。

主持官指由主任指派的委员会工作人员，负责对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裁决程序。980 CMR 1.01 (4)。

项目指申请人需获得委员会批准、许可或授权的结构、设备、设施及土地使用，以及其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具体要素在每个程序中都是独一无二的。980 CMR 1.01 (4)。

项目影响是指因项目建设和运营而对环境、社会经济和公共卫生状况，或气候变化韧性的影响。项目影响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980 CMR 15.02 (1)。

拟议地点或路线指申请人提交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地点或路线的首选地点。980 CMR 15.02 (1)。

补救措施 是指为避免、最小化或减轻一种或多种不成比例的不良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980 CMR 15.02 (1)。

场地占地 面积指CEIF设备所覆盖的土地和水域面积，加上CEIF建设对其重大影响任何土地，包括但不限于为清理、平整和道路而改造的土地。980 CMR 15.02 (1)。

场地适宜度测绘工具 指由欧洲经济区根据场地适宜度指南建立和维护的基于网络的制图工具，该指南包含用于确定特定标准适宜度评分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层。该制图工具应具备自动计算CEIF根据标准的适宜性评分的能力，通过在制图工具中划定CEIF站点足迹。980 CMR 15.02 (1)。

场地适宜性指导 指根据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根据M.G.L. c. 21A, § 30制定的拟定CEIF选址的指导和标准。

场地适宜性报告 指一份书面报告，记录申请人根据特定标准的适宜度评分、申请人申请的场地适宜度评分修正（依场地适宜性指导中定义）、申请人申请的表格和方式，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支持文件，由EEA制定，并与委员会及能源资源部协商。980 CMR 15.02 (1)。

场地适宜度评分修正值 指对CEIF标准特定适宜度评分的正负调整，反映开发潜力或社会和环境效益，符合场地适宜性指导。980 CMR 13.01 (4)。

小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 (SCEGF) 指容量小于25兆瓦的发电基础设施，包括厌氧消化设施、太阳能设施或风能设施，包括SCEGF运营中不可分割部分的任何辅助结构。980 CMR 1.01 (4)。

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SCEIF) 指SCEGF、SCESF或SCTDIF。980 CMR 1.01 (4)。

小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 (SCESF) 指定义如下的储能系统  
M.G.L. c. 164, § 1, 额定容量小于100兆瓦时，包括任何作为SCESF运营不可分割部分的辅助结构。980 CMR 1.01 (4)。

小型清洁输配电基础设施设施 (SCTDIF) 指电力输配电基础设施及相关辅助基础设施，包括：

- (一) 电力输电线路的重新导线或重建项目；
- (二) 位于现有输电走廊内的新建或重大变动电力输电线路，长度不超过10英里，包括作为输电线路运营组成部分的任何辅助结构；

- (三) 新建或重大改动的输电线路，位于新传输走廊内，长度不超过1英里，包括作为输电线路运行不可分割部分的辅助结构;
- (四) 任何其他电力输电基础设施，包括独立的输电变电站和升级设施，以及作为输电线路运营不可分割部分且不需分区豁免的辅助结构;以及
- (五) 符合能源部确定的一定门槛的电力配电级别项目。

SCTDIF应当是:

- (一) 设计上，全部或部分用于直接互联或促进CEIF与电网的互联;
- (二) 设计目的是确保电网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或
- (三) 旨在促进建筑和交通行业的电气化。SCTDIF不得包括仅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将新建或现有化石燃料发电与电网互联的新输配电基础设施设施。980 CMR 1.01 (4)。

太阳能设施 是指利用阳光发电的地面设施。太阳能设施的名牌容量应以直流电计算。980 CMR 1.01 (4)。

特定地理区域 (SGA) 指拟建设施可能位于的区域，根据委员会在980 CMR 15.05 (1) 中确定的设施特定径向距离与设施边界的距离确定。每个拟建地点或路线，以及每个被注意的备选地点或路线 (如有)，都有自己的SGA。980 CMR 15.02 (1)。

风电设施 指利用风能发电的陆上或海上设施。980 CMR 1.01 (4)。

附件3 – 评论者名单，供建设性批准

**附件：EFSB 25-10-D 评论者名单**

**书面评论者：**

- 一. 布兰福德镇（2026年1月9日）
- 二. 迈克尔·德基亚拉（2026年1月9日）
- 三. BlueWave与New Leaf（2026年1月9日）
- 四. 普利茅斯基础设施与保护公共利益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10日）
- 五. RENEW Northeast与气候联盟交易（2026年1月9日，2026年4月17日）
- 六. 保护法基金会（2026年1月9日，2026年4月17日）
- 七. 国家电网与Eversource（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口头评论（2026年1月7日及2月26日董事会会议期间）：**

- 八. David Rosenzweig（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 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26日）
- 九. 迪德利·马修斯（国家网格 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26日）
- 十. 迪尔德丽·巴克利（Eversource，2026年1月7日）

本次会议记录中的完整评论列表可在档案室查阅：

<https://eeaonline.eea.state.ma.us/dpu/fileroom/#/dockets/docket/12678>